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孙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刘福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选举刘福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关于选举孙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A股股东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A股股东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 四、网络投票说明

-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同时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同一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投票程序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之身份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8日、9:30—12:00,13:00—17:30。  
(三) 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一天。  
2. 公司联系电话: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014045  
联系电话:(0472) 6967548  
联系人:董月静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福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福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孙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先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单独投票。

二、申报股东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按以下各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自己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地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前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组号	候选人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刘福安 ××	1000	100	100	100
4/02	孙晓斌 ××	0	100	100	0
4/03	孙晓斌 ××	0	100	200	0
4/04	孙晓斌 ××	0	100	0	0

某投资者持有 500 万股,对议案 4.01 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投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组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组号	候选人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刘福安 ××	1000	100	100	100
4/02	孙晓斌 ××	0	100	100	0
4/03	孙晓斌 ××	0	100	200	0
4/04	孙晓斌 ××	0	100	0	0

五、投票程序  
1. 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填写好的选票投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一位股东可以以 600 票的反对,对议案 4.00 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投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组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组号	候选人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刘福安 ××	1000	100	100	100
4/02	孙晓斌 ××	0	100	100	0
4/03	孙晓斌 ××	0	100	200	0
4/04	孙晓斌 ××	0	100	0	0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一天。  
2. 公司联系电话: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014045  
联系电话:(0472) 6967548  
联系人:董月静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方式说明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它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疏忽、改造、任期届满等原因辞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有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建业路 9 号华融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审计报告的业务报告书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超过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8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度)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度)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风险准备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申报工作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偿。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被认定为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被认定为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项目合作人:亿锂,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有证券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传,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有证券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人:朱敏,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作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量控制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作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量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开市场同行业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上述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常规审计工时合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2025 年度)持平,符合行业惯例。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进行了审查,在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营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力量、人员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科技系统、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执业质量、公司声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充分的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年初审计费用 1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四)本次会议主持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五)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六)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七)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八)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九)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十)本次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孙晓斌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1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2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2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2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新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科技”)及上海新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工业”)在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等额置换,减轻部分募集资金占用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18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240,038,399 股,每股发行价 20.8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890,187.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14,364.7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金额”)为人民币 4,946,185,486.46 元。上述募资金已由华普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普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400,351.20	150,000.00
2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14,42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生产设备等专项中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符合资金使用计划六个月内实施置换。”新微科技、新微工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微科技、新微工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购买部分进口设备,部分进口设备购置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同时相关涉及支出应当由与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账户统一支付,新微科技、新微工业在募投项目先行支付。  
二、新微科技、新微工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求由新微科技、新微工业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随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新微科技、新微工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凭证。  
2. 新微科技、新微工业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定期统计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审批后将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通知付款人。

四、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六、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七、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nm 高端硅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nm